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黃慧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82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二)字第0950000359D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廢止令影本（SCAN359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部
於95年1月23日以台社(二)字第0950000359C號令廢止，茲
檢附發布廢止令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新聞組、社教司(均含附件)

95/01/23

10:01:44

裝

訂

線